传真委托协议书

甲方：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机构名称）：

传真确认电话：021-20296260/021-20296329 基金账户名称：

委托服务传真：021-68630069

为方便乙方在甲方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受理乙方的传真委托业务申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委托业务范围**

1、账户类业务：基金账户开立、变更基金账户相关信息、基金账户注销、投资者类型转化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类相关业务。

2、交易类业务：认购/参与、申购/追加、赎回/退出、撤单、基金转换、转托管、设置分红方式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类相关业务。

3、甲方同意的其他业务。

除上述范围外，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其他传真委托业务申请。

**第二条　传真交易受理的条件**

1、乙方如需通过传真办理交易类业务，须与甲方签署本协议书，并预留业务印鉴。

2、乙方已在甲方的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且甲方在受理交易类业务申请过程中该基金账户状态正常。

3、乙方以传真委托方式提出认购/参与、申购/追加申请时，应将足额资金从预留银行账户汇入甲方直销账户。

4、乙方以传真委托方式提出赎回/退出、基金转换、转托管、份额配对转换申请时，应在该交易日的基金账户内留有足额的基金份额。

5、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填写了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第三条　传真交易受理流程**

1、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且开放后，相应的交易类业务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的15:00（认购期受理截止时间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公告为准）。甲方于当日受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申请将视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甲方已成功受理的认购/参与申请及甲方已最终成功确认的所有交易类业务申请，乙方不得撤销。

2、乙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以拨打甲方指定电话等方式向甲方确认传真交易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交易申请或乙方未按上述要求与甲方进行确认，致使甲方无法办理乙方传真交易申请的，由此引起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因乙方申请资料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致使甲方无法办理乙方传真交易申请的，甲方有权不执行该传真交易申请，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须将传真交易申请的所有相关原件以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于甲方受理乙方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寄送甲方(以邮戳时间为准)。如甲方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原件，则甲方视同乙方的传真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收到乙方指定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委托业务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不对该签章及预留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2、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突发事故。

3、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4、由于通讯网络中断或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下达委托申请。

5、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他甲方免责事项。

**第五条　协议变更和生效**

1、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的条款自动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2）乙方注销在甲方开立的基金账户；

（3）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4）乙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5）甲方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6）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